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提出的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SK/302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
第 112 約地段第 363 號 A 分段
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1. 背景

- 1.1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申請人瑞士魚子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擬在申請地點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申請地點面積約為 781 平方米，位於《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K/9》上劃為「農業」地帶的地方(圖 R-1)。
- 1.2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
 - (b) 申請地點十分接近石崗軍營。批准這宗申請或會帶來保安方面的憂慮；以及
 - (c) 擬議發展並不完全符合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申請的評審準則，原因是除非申請地點沒有活躍的農耕活動及復耕潛力低，否則在「農

業」地帶內裝設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1.3 申請人表示，擬議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包含合共 176 塊太陽能電池板(每塊為 1.755 米長乘 1.038 米闊乘 0.035 米厚)，會以角度傾斜的方式安裝在設於地面的鋁架／鍍鋅鋼架上，而這些支架底部則以混凝土磚支撐(附件 A 的附錄 Ia 的圖示)。每塊電池板連支架的合計高度不會超過 1.5 米。這 176 塊太陽能電池板會佔地約 321 平方米(176 塊 1.755 米長乘 1.038 米闊的電池板)，相等於申請地點約 41% 的範圍。申請地點的東北角亦會設置一個單層(約 6 米高)太陽能發電控制室，總非住用樓面面積約為 30 平方米(附件 A 的繪圖 A-1)。其餘範圍(約 430 平方米)將會主要用作通道。申請人在提交第 16 條申請之前，已取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發出的有關參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的確認書。申請地點並不涉及任何填土工程。申請地點可由石崗機場路經一條區內通路前往(圖 R-2)。申請地點不會設置任何泊車位或上落客貨位。現時的發展計劃與第 16 條申請階段的發展計劃相比，並無任何改變。申請人提交的布局設計圖及電腦合成照片載於附件 A 的繪圖 A-1 及 A-2。

1.4 現夾附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 (a) 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SK/302A 號 (附件 A)
- (b) 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會議記錄的摘錄 (附件 B)
- (c) 城規會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的信件 (附件 C)

2. 覆核申請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17(1)條提出申請，要求就小組委員會拒絕有關申請的決定進行覆核(附件 D)。申請人並無提交任何進一步資料以支持覆核申請。

3. 第 16 條申請

申請地點和周邊地區(圖 R-1 及 R-2、圖 R-3 的航攝照片及圖 R-4 的實地照片)

3.1 申請地點及其周邊地區在小組委員會考慮第 16 條申請時的情況，載述於附件 A 第 8 段。自此之後，該區的規劃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3.2 申請地點：

(a) 現時空置並設有圍欄；以及

(b) 可由石崗機場路經一條區內通路前往。

3.3 周邊地區饒具鄉郊特色，夾雜常耕／休耕農地、住宅民居／構築物、露天貯物場及空地：

(c) 緊接其北面是一條連接石崗機場路及錦田河的區內通路，而其北面較遠處是石崗軍營機場；以及

(d) 其東面、南面及西面主要是常耕／休耕農地，夾雜零散住宅民居／構築物、露天貯物場、八鄉中心小學及空地。

規劃意向

3.4 「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

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

3.5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

三日獲城規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頒布(附件 G)。相關評審準則概述如下：

- (a) 申請人必須先取得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發出的「同意書」或中電發出的「確認書」，並隨申請書一併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以證明就太陽能光伏系統的使用年限、電力安全及輸出量而言，有關計劃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b) 除非申請人能提出有力理據，否則太陽能光伏系統(包括擬議構築物的高度)必須與周邊地區／發展互相配合，並與其功能相稱；
- (c) 為求地盡其用，倘申請人能顯示並令當局信納，擬議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能與符合申請地點所屬土地用途地帶長遠規劃意向的用途共存，則有關申請可獲從優考慮；
- (d) 申請人須向相關政府部門顯示並使其信納，擬裝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不會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排水、排污、交通、土力安全、景觀和視覺¹方面)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如有需要，申請人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紓減有關影響；
- (e) 除非申請人能提出有力理據，否則涉及大規模地盤平整、清除植物／砍伐樹木、挖土、填土或填塘的建議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 (f) 倘擬在機場及／或直升機場，或主要道路附近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申請人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顯示並使其信納，該太陽能光伏系統不會對飛行員／駕駛人士產生眩光及／或

¹ 申請人須證明擬安裝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不會對該區的視覺和景觀特色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擬安裝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規模大而且顯眼，對景觀資源／特色造成重大改變，使周邊的發展顯得矮小或吸引公眾的視線。在適當情況下，應採取措施以紓減安裝有關系統對視覺／景觀的影響，例如在周邊栽種植物作為屏障。

對航空及／或交通安全造成不可接受的不良影響；

- (g) 「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附屬於農業用途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不需要取得規劃許可²。除非申請地點沒有活躍的農耕活動及復耕潛力低，否則在「農業」地帶內裝設屬「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用途的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 (h) 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政府部門所有其他法定或非法定的要求，並因應申請地點所屬的土地用途地帶類別，遵守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以及
- (i) 城規會或會視乎情況施加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在指定時間內解決技術問題(如有的話)，並訂明倘申請人沒有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規劃許可會被撤銷。

先前申請

3.6 申請地點並不涉及任何先前申請。

同類申請

3.7 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同一「農業」地帶內並無同類申請。

² 為了供電給已獲准許用途而裝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例如為「農業」地帶內的農場、溫室／農場構築物裝設主要為農業用途供電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或與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相關原因而安裝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也視作附屬用途。

4. 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4.1 下列政府決策局／部門對這宗覆核申請沒有進一步意見，並維持先前對第16條申請提出的意見如下：

環境

4.1.1 環境局局長對這宗申請的意見載於附件A第10.1.4段，現重述如下：

- (a) 他十分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特別是如這宗申請所建議的較大型系統，因為能更有效令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在本港普及；
- (b) 行政長官在二零二零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努力在二零五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為了達到有關目標，本港必須大幅提高零碳能源在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亦是本港減碳策略的重點；
- (c) 環境局的政策是在技術上和財政上可行的情況下，帶頭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製造有利公眾參與的條件。就私營界別而言，環境局及電力公司已引入上網電價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營界別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環境局亦推出一系列措施，以促進及支援公眾參與發展可再生能源，例如放寬有關在村屋天台安裝光伏系統的限制，以及推行名為「採電學社」的新計劃，為合資格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機電工程署亦已重整其「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向公眾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有用資訊；以及

- (d) 儘管當局已採取上述的措施，但由於種種客觀因素(包括地形限制)，本港的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潛力一般，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發展／將會發展的大部分可再生能源裝置，規模都相對較小。

農業及自然保育

4.1.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對這宗申請的意見載於附件A第10.1.6段，現重述如下：

- (a) 申請地點位於「農業」地帶，現時空置，並已鋪上混凝土。雖然申請地點附近並無活躍的農業活動，但該處有道路及水源等基礎農業設施。申請地點可用作進行農業活動，例如溫室及植物苗圃。由於申請地點具有復耕潛力，因此從農業的角度而言，該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 (b) 由於申請地點已受干擾，因此從自然保育的角度而言，他對這宗申請沒有意見；以及
- (c) 他給予申請人的指引性質的意見載於附件A的附錄IV。

城市設計及景觀

4.1.3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對這宗申請的意見載於附件A第10.1.7段，現重述如下：

城市設計及視覺

- (a) 申請地點所處地區具有鄉郊特色，擬議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在一定程度上會改變

該區的景觀。不過，如視野圖(附件 A 的附錄 Ia)所顯示，申請地點的邊界會設置圍牆(2.5 米高)，以紓緩太陽能電池板(1.5 米高)所帶來的視覺影響。因此，預計不會造成嚴重的視覺影響；

- (b) 為了進一步使邊緣景觀更為柔和及提供視覺調劑，申請人須改善邊界圍欄的設計以及研究更多紓緩措施，例如栽種植物作為緩衝及進行垂直綠化；以及
- (c) 她的詳細意見載於附件 A 的附錄 IV。

景觀

- (d) 從景觀規劃的角度而言，她對這宗申請有一些保留；
- (e) 根據二零二零年所拍下的航攝照片，申請地點所處地區具有鄉郊內陸平原景觀特色，夾雜零散樹羣、露天貯物場、臨時構築物、鄉村羣以及常耕／休耕農地。擬議發展與四周現有的景觀特色並非完全不協調；以及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實地照片，申請地點是一塊空置的荒地，放置了幾個貨櫃及設有圍欄。預計不會對申請地點內的景觀資源進一步造成嚴重不良影響。根據記錄，「農業」地帶內申請地點附近並無同類申請獲批准。批准這宗申請可能會鼓勵其他人在該區提出同類申請。倘該些申請獲批准，累積影響所及，可能會改變「農業」地帶的景觀特色。

保安

- 4.1.4 保安局局長對這宗申請的意見載於附件A第10.1.11段，現重述如下：

申請地點靠近石崗軍營。基於保安理由，他不支持這宗申請。

民航

- 4.1.5 民航處處長對這宗申請的意見載於附件A第10.1.12段，現重述如下：

關於太陽能電池板的安裝，申請人須留意電池板可能會造成眩光。雖然從航空安全的角度而言，太陽能電池板的反光並無特別規定，但《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第47條訂明，「任何人不可因魯莽或疏忽而危害到飛機或機上任何人的生命。」使用不反光塗層的太陽能電池板的反光率以大約5%為佳。

- 4.2 下列政府部門對這宗覆核申請沒有進一步意見，並維持其先前對第16條申請的意見，即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見附件A第10段及附錄IV)：

- (a) 地政總署元朗地政專員；
- (b) 運輸署署長；
- (c)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 (d) 環境保護署署長；
- (e)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 (f)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 (g) 消防處處長；
- (h) 水務署總工程師／建設；
- (i) 警務處處長；
- (j) 機電工程署署長；
- (k)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以及
- (l) 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5. 在法定公布期內就覆核申請所收到的公眾意見

- 5.1 城規會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這宗覆核申請，以供公眾查閱。在法定公眾查閱期首三個星期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城規會收到兩份分別來自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及一名個別人士的反對意見(附件E)。他們表示反對這宗覆核申請，主要理由是有關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批准這宗申請會為其他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以及反光板不應太靠近石崗軍營機場。
- 5.2 城規會在第16條申請階段收到4份反對意見。有關意見的撮要載於附件A第11段。

6. 規劃考慮因素及評估

- 6.1 這宗申請旨在覆核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所作決定，即拒絕申請人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申請地點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這宗申請被拒絕的原因載於第1.2段。申請人沒有提交任何進一步資料，以支持這宗覆核申請。自小組委員會拒絕有關申請後，申請地點的規劃情況沒有重大的改變。因此，載於附件A第12段的先前規劃考慮因素及評估仍然有效，並重述於下文各段。
- 6.2 這宗申請擬於劃為「農業」地帶的申請地點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涉及176塊太陽能電池板及一個單層太陽能發電控制室。「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以及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擬議用途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並會導致永久損失約780平方米的農地。從農業的角度而言，漁護署署長維持其立場，不支持這宗申請，因為申請地點具有復耕潛力。這宗申請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

6.3 周邊地區具有鄉郊特色，夾雜常耕／休耕農地、住宅民居／構築物、露天貯物場及空地(圖 R-2)。擬議系統涉及 176 塊太陽能電池板，安裝在設於地面的鋼架上，合計高度不超過 1.5 米，與四周環境並非不相協調。環境局局長十分支持可再生能源系統發展，而從環境規劃、電力監管服務、交通、排水及消防安全方面來說，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運輸署署長、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和消防處處長)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沒有負面意見。不過，申請地點靠近石崗軍營。保安局局長維持其立場，即批准這宗申請可能會造成保安問題。民航處處長亦維持其意見，即太陽能電池板可能會造成眩光，而申請人須留意使用不反光塗層的太陽能電池板的反光率以大約 5% 為佳。

6.4 擬議用途並非完全符合城規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頒布的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因為除非申請地點沒有活躍的農耕活動及復耕潛力低，否則在「農業」地帶內裝設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一般不會獲得支持。漁護署署長的意見不變，即申請地點有道路及水源等基礎農業設施，可用作進行農業活動，例如溫室及植物苗圃等。另外，擬議發展並不符合與「農業」地帶的長遠規劃意向共存的準則。申請人並無提出任何方案，使太陽能電池板能與農業活動共存，以符合評審準則。

6.5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就覆核申請收到表示反對的公眾意見與在第 16 條申請階段收到的公眾意見內容相若，故上述的規劃評估和部門意見亦適用。

7. 規劃署的意見

7.1 根據第6段所作的評估，並考慮到第5段所述的公眾意見，加上規劃情況並無改變，規劃署維持先前的觀點，不支持這宗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

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

- (b) 申請地點十分接近石崗軍營。批准這宗申請或會帶來保安方面的憂慮；以及
- (c) 擬議發展並不完全符合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申請的評審準則，原因是除非申請地點沒有活躍的農耕活動及復耕潛力低，否則在「農業」地帶內裝設獨立太陽能光伏系統，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7.2 反之，倘城規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建議有關許可的有效期應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經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此外，亦建議加入以下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及指引性質的條款，供委員參考：

規劃許可附帶條件

- (a) 提交並落實排水建議，而有關建議及落實情況必須符合渠務署署長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要求；以及
- (b) 提交並落實消防裝置及滅火水源建議，而有關建議及落實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要求。

指引性質的條款

建議的指引性質的條款載於附件 F。

8. 請求作出決定

- 8.1 請城規會考慮這宗覆核小組委員會決定的申請，並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 8.2 倘城規會決定拒絕這宗覆核申請，請委員建議應給予申請人什麼拒絕理由。
- 8.3 反之，倘城規會決定批准這宗覆核申請，請委員考慮須在規劃許可加上哪些附帶條件和指引性質的條款(如有的話)，以及規劃許可的有效期應於何時屆滿。

9. 附件

- | | |
|-------|-------------------------------------|
| 附件 A | 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SK/302A 號 |
| 附件 B | 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會議記錄摘錄 |
| 附件 C | 城規會秘書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信件 |
| 附件 D | 申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提出覆核申請的電郵 |
| 附件 E | 有關覆核申請的公眾意見 |
| 附件 F | 指引性質的條款 |
| 附件 G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 |
| 圖 R-1 | 位置圖 |
| 圖 R-2 | 平面圖 |
| 圖 R-3 | 航攝照片 |
| 圖 R-4 | 實地照片 |

規劃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指引性質的條款

- (a) 留意地政總署元朗地政專員的意見：
- (i) 申請地點涵蓋根據集體政府租契持有的舊批農地。有關租契訂有限制，倘事先未獲政府批准，不得搭建構築物；以及
 - (ii) 倘這宗規劃申請獲批給規劃許可，地段擁有人須向元朗地政處提出申請，以獲准在申請地點搭建構築物，或把申請地點的違例情況(如有的話)納入規範。此外，由於擬議用途屬臨時性質，只有把違例情況納入規範或搭建臨時構築物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地政總署會以業主或批租人身分全權酌情考慮上述申請，但不保證予以批准。倘予批准，地政總署或會附加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須支付租金或費用。
- (b) 留意運輸署署長的意見，申請地點經一段區內通路連接公共道路網，而該段區內通路並非由運輸署管理。申請人須向地政總署查核該段區內通路所在土地的類別，並與有關的地政和維修保養當局釐清該段區內通路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責任誰屬。
- (c) 留意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意見，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的污染管制條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採取適當的污染管制措施，以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申請人可參考相關刊物／指引，包括《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及《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1/94 號》－「建築工地的排水渠」。
- (d) 留意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意見，申請人須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污染位於申請地點北面的錦田河(圖 R-2)。

- (e) 留意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的意見：
- (i) 申請地點面積約 781.5 平方米，在所屬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位於「農業」地帶，所處地區饒富鄉郊特色，四周是一至三層高的臨時構築物和鄉村式發展，以及一些農地；
 - (ii) 目前這宗申請擬申請規劃許可，闢設太陽能發電系統，涉及 176 塊太陽能電池板(每塊為 1.755 米長乘 1.038 米闊乘 0.035 米厚)，合計高度為 1.5 米，以及一個單層控制室(約 6 米高)。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頒佈的「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擬議構築物的高度必須與周邊地區／發展互相配合，以及申請人須證明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不會對視覺造成嚴重不良影響；以及
 - (iii) 申請地點所處地區饒富鄉郊特色，擬議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在一定程度上會改變該區的景觀。不過，如視野圖(附件 A 附錄 Ia)所顯示，申請地點的邊界會設置圍牆(2.5 米高)，以紓緩太陽能電池板(1.5 米高)的視覺影響。因此，預期不會造成嚴重的視覺影響。為了進一步緩衝邊緣及提供視覺調劑，申請人須改善邊界圍欄的設計及探討更多緩減措施，例如栽種植物作為緩衝及進行垂直綠化；
- (f) 留意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的意見，申請人須維修保養申請地點所有排水設施，使之保持良好狀況，以及確保擬議發展不會阻礙地面水流，亦不會對現有天然溪流、鄉村排水渠、溝渠及鄰近地區等造成負面影響。
- (g) 留意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西的意見：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倘擬在申請地點進行任何新的建築工程(包括改裝貨櫃／開放式棚架作臨時建築物、清拆及填土工程等)，必須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否則即屬違例建築工程。申請人須

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委聘一名認可人士統籌擬議的建築工程；

- (ii) 對於在已批租土地上進行的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可視乎需要而根據該署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現行政策採取執法行動，予以清拆。即使獲批給規劃許可，也不應視作在《建築物條例》下，申請地點的任何現有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工程亦獲許可；
 - (iii)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5 條，申請地點須設有從街道通往申請地點的途徑，而根據該規例第 41D 條，亦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
 - (iv) 申請地點並非緊連一條闊度不少於 4.5 米的指明街道，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9(3)條，須在提交建築圖則階段，由有關當局釐定准許的發展密度；以及
 - (v) 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所作的詳細檢查，會在提交建築圖則的階段進行。
- (h) 留意消防處處長的意見：
- (i) 以有關建議的設計／性質而言，預計須設置消防裝置。因此，申請人須向消防處提交載有擬設消防裝置的相關平面圖，以供審批。平面圖須按比例繪製，並註明尺寸及佔用性質。擬設消防裝置的位置須在平面圖上清楚標示；以及
 - (ii) 申請人須留意，倘擬議構築物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消防處在收到正式提交的建築圖則後，便會制訂詳細的消防安全規定。
- (i) 留意民航處處長的意見，關於太陽能電池板的安裝，申請人須留意電池板或會產生眩光。雖然從航空安全的角度而言，並無特別規定太陽能電池板的反光情況，但《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第 47 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而危害到飛機或機上任何人士的生

命。」使用不反光塗層的太陽能電池板的反光率以大約5%為佳。

